

证券代码：688010

证券简称：福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35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、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截至2021年2月末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21年2月28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87,6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53,581,943股的比例为0.4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.39元/股，最低价为24.34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,711.84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